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累计输送天然气突破1000亿立方米，输送原油7000万吨——

能源“新丝路” 发展新契机

本报记者 齐 慧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11月14日宣布，截至北京时间11月13日晚10点55分，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自投产以来，已累计输送来自中亚地区的天然气突破1000亿立方米，输送原油7000万吨。

“新丝路”上能源贸易伙伴

1997年，中国石油收购哈萨克斯坦的阿克纠宾项目，这一举措被广泛认为是中国油企“走出去”的第一步。17年过去了，现在中国已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合作的重要参与者。

2013年，丝绸之路经济带相关国家共生产原油约11亿吨，超过世界总产量的四分之一；合计生产天然气10744亿立方米，约占世界总产量的三分之一。油气产量的提高和占世界比重的增加，表明新丝路沿线能源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与此同时，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相呼应。丝绸之路经济带相关国家近10年来发展迅速，除2009年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外，各国均保持了较高的经济增长率，超过了世界平均水平。

10多年来，中国企业广泛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家的能源合作。中国石油集团新闻发言人曲广学说，今年是中国石油进入中亚能源市场的第十七个年头。目前，中国石油已经在中亚地区形成了集勘探开发、管道运输、炼油化工和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的石油产业链，在我国西北方向构筑了一条新的能源战略通道。下一步，中国石油在中亚、非洲、中东、美洲、亚太5大海外油气合作区建设中将突出中亚地区。

数据显示，2013年，丝绸之路经济带主要能源生产国对华原油出口达到5867万吨，超过中国进口总量的四分之一；对华天然气出口达到274万亿立方米，超过中国天然气进口总量的一半。对中国的油气出口量占相关出口国的比重也在增加。此外，通往中国的中亚天然气管道D线、中哈天然气管道二期和中俄天然气管道已开工建设，未来将进一步增加中国同这些国家的天然气贸易。

成就中亚管道大业

2014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和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共同出席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D线塔吉克斯坦境内段开工仪式。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D线的开工及运营，连同A/B/C这3条天然气管线及中哈原油管线，使中国与中亚5国更加紧密相连，环里海的油气资源通过累计10738公里的境外油气管道，与中国巨大的油气消费市场相衔接。

由此，中国与中亚能源合作更进一步，“一油四气”贯穿中亚的油气管道合作，成为中国与中亚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有效载体。

输油气管道网络的逐步完善，对我国和中亚的能源合作和区域发展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我国中西部地区通过扩大向西开放，加强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地区乃至欧洲地区的贸易往来和经济、技术、金融合作，从而形成中国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是实现东西部均衡协调发展的重要一环。”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俄罗斯所所长冯玉军表示。

同时，处于经济转型期的中国正在大力推进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对清洁能源的需求迫切，需要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建立起多元的能源供应体系。“丝路沿线地带本身就是我国能源的主要陆路大通道和供给地之一，加强沿线各国能源合作，有助于减轻海上进口压力。”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国际石油政治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政治学教授庞昌伟说。

未来合作面临更多机遇

专家表示，未来深化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能源合作，也面临更多的机遇。

首先，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能源生产国近年来的国际合作逐渐得到加强，水平也逐步提高。涉及能源产业的国内法律法规逐渐完善，逐渐与国际标准接轨，有利于进一步开展合作。

其次，中国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能源生产国通过多年双边、多边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中国已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开展了近20年能源合作，合作范围涉及石油、天然气、电力等主要能源品种，包括油气上中下游、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采和利用技术开发等全产业链。

再次，能源基础设施初步完善，为进一步扩大能源合作提供了保障。连接中国和俄罗斯及中亚国家的油气管道近些年来相继建成，大幅提高了中国与相关国家的能源贸易量。其中，原油管道的总输送能力达到每年3500万吨。由于已与俄罗斯达成扩建协议，预计从2018年起，中哈和中俄原油管道的总输送能力将提高至每年5000万吨。天然气管线在中亚天然气管道D线建成后，总输送能力将达到每年850亿立方米。

“到2015年底，中国石油将在中亚地区建成5000万吨油气产能；到2020年底，中亚地区将有能力每年向中国输送9000万吨油气当量的资源。”中国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公司总经理曹亚明说。

图为位于土库曼斯坦的阿姆河气田天然气处理厂。（资料图片）

点评 打通共赢的能源动脉

小 白

国家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加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东道主伙伴对话会上指出，我们要塑造更加开放的亚洲经济格局，推动域内外国家各尽其能、优势互补、利益共享。

中国—中亚能源通道建设，体现的正是这种开放共赢的精神。

中国是能源通道建设的受益者。今年8月，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C线投产运行，2015年全面建成后，输气能力将达到250亿立方米/年。

对于沿线各国，通过能源通道建设，也共享了中国发展带来的机遇。以C线建设为例，中国—中亚能源通道的建设，为中亚各国带来了丰厚的收入，仅C线的建成就可为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两国政府上缴过亿美元税收。

带来收入的同时，能源通道建设对沿线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的带动作用。C线建设期投资规模大，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总额几乎相当于该国目前每年使用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

古丝路上的驼铃声已渐渐消散，但多方共赢的理念将会伴随着油气管道的建设继续延伸，推动互联互通、互信互敬的新丝路蓬勃发展。

财政

财政收入增速回升

本报记者 崔文苑

财政部11月1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前10个月全国财政收入累计11964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117亿元，增长8.2%。其中，10月份全国财政收入13280亿元，比去年同月增加1144亿元，增长9.4%，增速较9月份的6.3%明显回升。“不少人此前对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过度悲观，实际上，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将是趋势性的。”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白景明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宏观经济形势的改善和财税改革都是重要支撑因素。

增速从“个位数”升至“两位数”

在10月财政收入增长中，中央财政拉动作用突出。10月，中央财政收入6663亿元，同比增长11.3%。单看这一增速，似乎说明不了问题。今年3月份中央财政收入3774亿元，仅为10月收入的一多半，增速为负1.4%。随后转负为正，5月份开始从4.5%艰难攀升至9月份5.9%，这期间7月份还回落至5%以下。由此来看，10月份中央财政收入两位数的增速“来之不易”。同时，1至10月累计，中央财政收入56262亿元，同比增长6.6%，也比前9月累计增幅提高0.6个百分点，比7%的预算预计增幅低0.4个百分点，距离预算目标的差距在缩小。

“主要是部分金融机构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企业所得税增加，带动中央财政收入增幅回升。”对此，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分析表示。

“消费税全部归属中央，其增长率提升，对中央财政收入增长的贡献度高。”白景明说。10月份国内消费税867亿元，同比增长17%。

三因素支持税收显著提升

10月的税收收入11806亿元，同比增长8.4%，较9月2.3%的增速大幅攀升。不仅如此，白景明更是看好税收形势，“从中期来看，税收的增速将会恢复到10%的水平。”

税收增长的“正能量”从何而来？

首先，结构调整促进第三产业税收增长。白景明举例说。在增长较快的税收中，比如国内消费税867亿元中，卷烟占比超过50%，汽车、成品油等收入也较为稳定，意味着这些行业在整个经济增长中的贡献度提升。同时，金融业企业所得税10月增长57.8%，也值得关注。“金融行业运行平稳，反映了我国投资和消费正常的扩张。”白景明说，这说明在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消费和生产比较平稳。其次，税收改革“练就筋骨”的作用开始显现。10月国内增值税2717亿元，同比增长10.9%，扣除营改增转移收入后增长5%。“关键点就在于，营改增转移收入占比扩大，说明这项改革的贡献度越来越大。”白景明说。再次，预算管理和税收征管水平在提升。

不必忧虑“过头税”和“突击花钱”

到了四季度，10月份中央财政收入和税收都出现大增，会不会是为了完成预算目标而有“过头税”的嫌疑？对此，白景明表示，收入增长自有其正常的促进因素，而且，预算管理精准度在提升，不会出现“过头税”。

“月度之间存在不均衡现象是正常的。10月这种现象较突出，比如非税收入中，中央非税收入429亿元，同比增加231亿元，主要是部分金融机构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加。这说明预算加强了，固有资本金预算逐步扩展到金融机构了。”白景明说，由于来自于金融企业的这类非税收入是根据税收利润计提的，年初看不出一年利润到底多少，一般到了三季度以后才会核算上缴。

专家表示，随着预算管理加强，预算季度加快，“突击花钱”今年将不再是明显问题。“不只是整体预算支出加快，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支出进度加快更为明显，不少项目支出将在11月‘提前’完成。”白景明说。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文

沪港通试点及QFII、RQFII税收政策公布

本报北京11月14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经国务院批准，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对沪港通试点涉及的所得税、营业税和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等税收政策，以及QFII、RQFII所得税政策问题予以明确。

《通知》确定，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3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2014年11月17日起，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上交所上市A股，按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同时，对其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根据现行税制规定也予以明确。

此外，自2014年11月17日起，对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3部门负责人表示，这些税收政策对支持沪港通试点顺利开展，促进中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和健康发展，将发挥积极作用。

Galanz 格兰仕

全球微波炉行业领袖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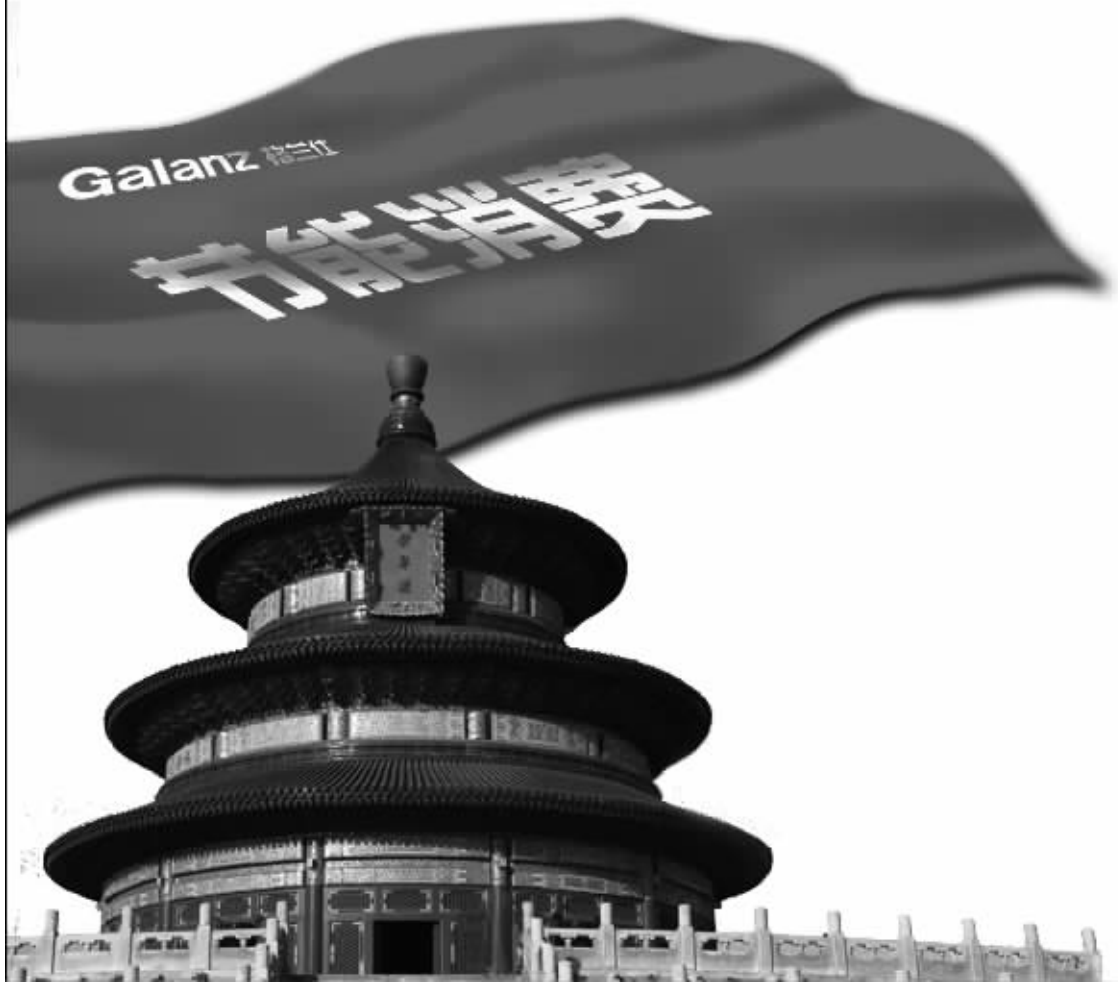

全力推动转型升级
全面普及节能消费
全民用格兰仕